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119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盛屯集团”）持有上市公司 522,487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9%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8,056,47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3.22%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屯矿业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，获悉深圳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1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.11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35
解质时间	2022年8月26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522,487,543
持股比例（%）	16.5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67,056,47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51.1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8.48

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股份被质押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 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质押融资金用途
深圳盛屯集团	是	11,000,000	否	否	2022年8月26日	2023年8月1日	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	2.11	0.35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(股)	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(股)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	522,487,543	16.59	267,056,470	278,056,470	53.22	8.83	0	0	110,335,732	0
姚雄杰	40,305,000	1.28	30,610,000	30,610,000	75.95	0.97	0	0	0	0
合计	562,792,543	17.87	297,666,470	308,666,470	54.85	9.80	0	0	110,335,732	0

注：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4、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后，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.30%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.38%；一年内（含半年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5,6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5.53%，占

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.89%。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。

5、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影响；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